

《投保博士携手盟盟：一起学新法》

规范行为与严格责任并举 信息披露机制全面升级

编者按

在核准制转变注册制的过程中，新《证券法》将信息披露内容升级为专章规定，内容更丰富、要求更严格、处罚更重，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空前。中国证监会投保基金业协会联合出品《投保博士携手盟盟：一起学新法》系列投教专题长图文，请看第二期：规范行为与严格责任并举，信息披露机制全面升级。

投保博士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重要桥梁，也是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新《证券法》全面实施注册制的前提下，专章规定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凸显了信息披露的核心地位。

下面，我们从新增和细化的若干规定，凸显投资者保护理念的几项表述和显著增强的违法违规惩戒三个方面给大家来解读一下。

新增细化和完善信息披露要求全面升级

01 完善持股5%以上股东的信息披露规则

新《证券法》第63条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点，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第64条规定：依照前款规定所作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二）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或者减持时间、方式；

（三）持股目的，是否寻求或者通过其他协议转让该上市公司股票，或者以要约收购等方式取得该上市公司控制权；

（四）后续增持或者减持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收购、重组或者权益变动事项的影响以及其他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披露事项。

此项规定要求持股比例达到5%后，每变动1%的都要及时披露并公告，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等，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较大影响力的股东，其持股变动时间、方式、数量、目的、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收购、重组或者权益变动事项的影响以及其他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披露事项。

02 将“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修改为“重大事件”

新《证券法》第80-81条要求，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上市交易公司证券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投资者尚未得知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80条、81条中“产生较大影响的”范围进行了详细列举。

增加了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强化了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持续信息披露。

03 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

新《证券法》第84条规定，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对“自愿披露”的范围进行了明确，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而非所有信息都可以不加筛选的全部披露。自愿披露的信息不能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自愿披露的，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

04 信息披露责任主体更加明确

新《证券法》第83条规定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的书面确认要求，信息披露保证责任主体明确。

补充规定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新增规定董监高人员无法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对此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监高人员可直接申请披露。

05 信息披露平台渠道多元化

新《证券法》第86条规定，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首提“通俗易懂” 凸显投资者保护导向

信息披露要“通俗易懂”

信息披露要“通俗易懂”

信息披露要“通俗易懂”

信息披露要“通俗易懂”

信息披露要“通俗易懂”

信息披露要“通俗易懂”

信息披露要“通俗易懂”

信息披露要“通俗易懂”

信息披露要“通俗易懂”

信息披露要“通俗易懂”

信息披露要“通俗易懂”

信息披露要“通俗易懂”